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黃進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董家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趙君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利用原告係輕度智能障礙、心智缺陷之人，於民國113年8、9月間之某日時許，向原告佯稱:可以幫原告澄清其與同事間之誤解，並幫原告邀約同事外出，協助注意同事之行蹤等語。進而向原告索款，原告誤信其言後，分別於113年9月26日許、113年9月30日許、113年10月4日許、113年10月7日許、113年10月11日許、113年10月14日許、113年10月15日許時，以面交或匯款之方式各交付2萬元、8萬元、5萬元、2萬8,000元、9萬元、10萬元、6萬元之金額予被告本人或至被告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陳述，視為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基此，原告之請求應為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2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5年3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